

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组织影响因素评价差异的实证研究

——基于 568 份问卷数据的分析¹

高东旭,汪碧刚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北京 100025;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北京 100080)

摘 要: 社区组织是社区治理非常有效的一个重要载体。社区治理的效果如何, 与社区组织能否形成合力、有效发挥作用直接相关。本文基于 568 份问卷调查数据, 从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力度、社区居民组织化程度、居委会居民利益代表性、社区重要公共事务决策者、社区居民内部差异五个方面出发, 分析了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组织影响因素评价的差异。在新时代社区治理体制、机制与模式创新的背景下, 从社区治理对社会组织的需求来看, 社会组织的发展还是不够的, 还需要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因此, 一方面, 在社区治理工作中, 需要引入更多的社会组织; 另一方面, 需要不断强化社会组织的力量, 使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关键词: 社区居民; 社区治理; 组织因素; 社会组织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一、组织因素对社区治理发挥重要作用的理论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单位制”的式微, 社区成为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的最终落脚点。新时代, 应该在国家治理视野下看待社区治理的效果和水平。可以说社区治理关系到改革发展大局, 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顺利实现。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决定》将社会组织作为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力量。

无论是上世纪 90 年代提出的“社区建设”还是在整个过程中发生的社区治理模式的变迁, 都与我国当时整个社会环境的变化和政府转型的需要是分不开的。一方面, “单位制”的式微, 城市居民由“单位人”变成“社区人”, 城市治理和社区治理的重心下移, 因此发展和完善基层社会的功能势在必行; 另一方面, 市场经济逐步建立, 国家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面临改革, 迫使政府转变职能, 把管理社会工作的职能转到社区。这也是一次“自下而上”的解决人民群众需求的变革。在这个过程中, 由于政府和社区权能配置方式的差异就出

¹ 收稿日期: 2020 年 04 月 26 日

作者简介: 高东旭(1982-), 男, 河北围场人, 高级经济师, 硕士, 研究方向: 法律文化、法社会学、企业管理。

汪碧刚(1975-), 男, 安徽枞阳人, 北京智慧社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 教授, 博士后, 研究方向: 社区治理、智慧社区、城市治理。

现了基层社区治理模式的变迁。

社会组织的发育状况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自由发达程度的标志,也是社会发展和公民权利的客观需要(文军,2012)。因此,社会组织的发展状况是政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一个国家的社会组织发展越好,说明这个国家的政治文明程度越高,反之则说明这个国家的政治文明程度较低。

安东尼·吉登斯(2000)认为,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加速,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问题日趋严重,只有社区建设才能解决公民素质的问题,此时,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就被凸显出来了。对于现代社区治理来说,社区是一个有效载体,而社区这一载体要想充分发挥其作用,又离不开组织因素。我们知道,原子化的个人是松散的,很难实现有效管理,不能形成团体的力量。而组织不仅可以实现社区居民的有效管理,还可以将社区居民的力量拧成一股“绳”。同时,社会组织与社会参与往往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都是政治现代化的表现形式,提高组织化程度往往是为了加强社会参与。美国社会学家阿历克斯·英克尔斯(1985)认为,“政治现代化是经济现代化和社会现代化的前提条件,公民能够积极投入到政治活动中去被看作是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由此可见,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对于现代社会治理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而组织化是推进社区居民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的有效手段。

社会组织的发展不仅要受到国家自上而下的作用方式,也会受到社会自下而上的作用方式。虽然当前社会力量不断发展壮大,但是,从整体来说,当前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更多的还是表现出明显的“国家中心主义”特征,因此,社会组织的发展更多的还是服务于国家的。这就使得社会组织自下而上的特征大大弱化,没有很好做到切实服务于社区居民,进而不利于社区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组织影响因素评价的差异分析

本研究的问卷数据于2016年6月在北京奥运村街道调查获得,整个调查共发放600份问卷,回收问卷586份(回收率为97.7%),其中有效问卷568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94.7%)。对于调查样本的分布情况,问卷调查显示:从性别分布来看,30.6%的调查对象为男性,69.4%的调查对象为女性,女性调查对象的占比较高;从年龄分布来看,40岁及以下的调查对象占13.2%,41-60岁的调查对象占36.4%,61岁及以上的调查对象占50.4%,调查对象中61岁及以上的居民较多;从婚姻状况分布来看,有5.1%的调查对象未婚,90.3%的调查对象已婚,还有4.6%的调查对象婚姻状况未知,大部分调查对象已婚;从户口分布来看,75.9%的调查对象有北京户口,24.1%的调查对象是外地户口,北京户口的调查对象占多数;从受教育程度分布来看,27.8%的调查对象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31.9%的调查对象受教育程度为高中或大专,还有40.3%的调查对象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是大专及以上的比重相对较多。

(一) 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力度

为更好了解调查对象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认可程度,调查问卷中设置了相关问题,让

调查对象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做出选择。问卷调查显示：49.3%的调查对象表示“足够”，47.7%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3.0%的调查对象表示“不够”。由此可以判断出：从总体上来说，调查对象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不是很高。通过将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户口、政治面貌、居住形式、居住时间、受教育程度、职业、月均收入等特征与调查对象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进行交互分析，结果发现：调查对象的政治面貌、居住形式、受教育程度、职业、月均收入与该问题的交互分析存在显著性差异。

从表1数据分析，可以得出结论：中共党员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高于非中共党员；单位公房的居民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高于非单位公房的居民；受教育程度高的居民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高于受教育程度低的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的居民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高于企业单位的居民；月均收入高的居民对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高于月均收入低的居民。

表1 调查对象对所在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评价的显著性差异

		社区治理的组织支持		
		足够（%）	一般（%）	不够（%）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251人）	55.4	41.0	3.6
	非中共党员（317人）	44.5	53.0	2.5
	卡方检验 $X^2=8.104$, $df=2$, $Sig=0.017$			
居住形式	自有房产（354人）	46.3	49.2	4.5
	租赁（71人）	46.5	53.5	0.0
	单位公房（143人）	58.0	41.3	0.7
	卡方检验 $X^2=12.266$, $df=4$, $Sig=0.015$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158人）	40.5	56.3	3.2
	高中或中专（181人）	44.8	52.5	2.8
	大专及以上（229人）	59.0	38.0	3.1
	卡方检验 $X^2=15.476$, $df=4$, $Sig=0.004$			
职业	机关事业单位（112人）	58.0	40.2	1.8
	企业单位（139人）	36.7	59.7	3.6
	其他单位（317人）	51.7	45.1	3.2
	卡方检验 $X^2=13.318$, $df=4$, $Sig=0.010$			
月均收入	3000元及以下（244人）	42.2	53.7	4.1
	3001-5000元（242人）	50.0	47.5	2.5
	5001元及以上（82人）	68.3	30.5	1.2
	卡方检验 $X^2=17.509$, $df=4$, $Sig=0.002$			

（二）社区居民组织化程度

为更好了解调查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情况，调查问卷中设置了相关问题，让调查对象对参加社区组织的数量做出选择。问卷调查显示：28.9%的调查对象表示“1个”，25.9%的调查对象表示“无”，23.2%的调查对象表示“2-3个”，还有22.2%的调查对象表示“3个以上”。由此可以判断出：从总体上来说，调查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情况还是较好的，但是依然有提升的空间。通过将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户口、政治面貌、居住形式、居住时间、受教育程度、职业、月均收入等特征与调查对象所在社区党组织建设的满意度进行交互分析，结果发现：调查对象的年龄、政治面貌、居住形式、居住时间、受教育程度、职业、月均收入与该问题的交互分析存在显著性差异。

从表2数据分析，可以推出结论：年轻居民希望参加（结合上文可认为是实际参加数量，建议删去“希望”二字）社区组织数量少于年长的居民；中共党员希望参加社区组织数量高于非中共党员；单位公房的居民希望参加社区组织数量高于非单位公房的居民；居住时间长的居民希望参加社区组织数量高于居住时间短的居民；受教育程度高的居民希望参加社区组织数量高于受教育程度低的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的居民希望参加社区组织数量高于企业单位的居民；月均收入高的居民希望参加社区组织数量高于月均收入低的居民。

表2 调查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数量的显著性差异

		参加社区组织的数量			
		无 (%)	1 个 (%)	2-3 个 (%)	3 个 以 上 (%)
年龄	40 岁及以下（75 人）	41.3	24.0	24.0	10.7
	41-60 岁（207 人）	25.1	30.4	23.7	20.8
	61 岁及以上（286 人）	22.4	29.0	22.7	25.9
	卡方检验 X ² =15.653, df=6, Sig=0.016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251 人）	19.1	29.1	25.9	25.9
	非中共党员（317 人）	31.2	28.7	21.1	18.9
	卡方检验 X ² =12.398, df=3, Sig=0.006				
居住形式	自有房产（354 人）	28.5	27.7	23.2	20.6
	租赁（71 人）	28.2	19.7	31.0	21.1
	单位公房（143 人）	18.2	36.4	19.6	25.9
	卡方检验 X ² =13.356, df=6, Sig=0.038				
居住时间	5 年以下（127 人）	31.5	31.5	22.8	14.2
	5-10 年（127 人）	27.6	30.7	26.8	15.0
	10 年以上（314 人）	22.9	27.1	22.0	28.0
	卡方检验 X ² =16.028, df=6, Sig=0.014				

受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158 人）	26.6	19.6	23.4	30.4
	高中或中专（181 人）	24.9	33.1	21.0	21.0
	大专及以上（229 人）	26.2	31.9	24.9	17.0
	卡方检验 $X^2=15.017$, $df=6$, $Sig=0.020$				
职业	机关事业单位（112 人）	17.9	33.9	23.2	25.0
	企业单位（139 人）	37.4	20.1	18.0	24.5
	其他单位（317 人）	23.7	30.9	25.6	19.9
	卡方检验 $X^2=19.519$, $df=6$, $Sig=0.003$				
月均收入	3000 元及以下（244 人）	26.6	29.1	20.5	23.8
	3001-5000 元（242 人）	24.0	24.8	27.3	24.0
	5001 元及以上（82 人）	29.3	40.2	19.5	11.0
	卡方检验 $X^2=14.110$, $df=6$, $Sig=0.028$				

（三）居委会居民利益代表性

为更好了解调查对象对居委会能否代表居民利益的评价，调查问卷中设置了相关问题，让调查对象对居委会能否代表居民利益做出选择。问卷调查显示：59.5%的调查对象表示“能”，24.8%的调查对象表示“说不清楚”，15.7%的调查对象表示“不能”。由此可以判断出：从总体上来说，调查对象对居委会居民利益代表性的评价不是很高。通过将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户口、政治面貌、居住形式、居住时间、受教育程度、职业、月均收入等特征与调查对象对居委会能否代表居民利益的评价进行交互分析，结果发现：调查对象的年龄、政治面貌、职业、月均收入与该问题的交互分析存在显著性差异。

从表 3 数据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相比年轻居民，更多的年长居民认为居委会能代表居民利益；中共党员对居委会代表居民利益的评价高于非中共党员；机关事业单位的居民对居委会代表居民利益的评价高于企业单位的居民；月均收入高的居民对居委会代表居民利益的评价高于月均收入低的居民。

表 3 调查对象对居委会能否代表居民利益的评价的显著性差异

		居委会能否代表居民利益		
		能（%）	不能（%）	说不清楚（%）
年 龄	40 岁及以下（75 人）	48.0	25.3	26.7
	41-60 岁（207 人）	51.7	20.8	27.5
	61 岁及以上（286 人）	68.2	9.4	22.4
	卡方检验 $X^2=23.809$, $df=4$, $Sig=0.000$			
政 治 面	中共党员（251 人）	64.5	17.1	18.3
	非中共党员（317 人）	55.5	14.5	30.0
	卡方检验 $X^2=10.178$, $df=2$, $Sig=0.006$			

貌				
职业	机关事业单位（112 人）	67.0	15.2	17.9
	企业单位（139 人）	48.9	18.0	33.1
	其他单位（317 人）	61.5	14.8	23.7
	卡方检验 $X^2=10.708$, $df=4$, $Sig=0.030$			
月均收入	3000 元及以下（244 人）	53.3	16.4	30.3
	3001-5000 元（242 人）	63.6	14.0	22.3
	5001 元及以上（82 人）	65.9	18.3	15.9
	卡方检验 $X^2=9.936$, $df=4$, $Sig=0.042$			

（四）社区重要公共事务决策者

为更好了解调查对象认为谁能在社区做重要公共事务决策，调查问卷中设置了相关问题，让调查对象对谁能在社区做重要公共事务决策做出选择。问卷调查显示：37.7%的调查对象表示“党组织”，35.4%的调查对象表示“居委会”，26.9%的调查对象表示“居民代表”。由此可以判断出：从总体上来说，调查对象认为能在社区做重要公共事务决策者呈现出多元化态势。通过将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户口、政治面貌、居住形式、居住时间、受教育程度、职业、月均收入等特征与调查对象认为谁能在社区做重要公共事务决策进行交互分析，结果发现：调查对象的年龄、户口、政治面貌、居住形式、月均收入与该问题的交互分析存在显著性差异。

从表 4 数据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相比年长居民，更多的年轻居民认为居民代表能在社区做重要决策；相比外地户口居民，更多的北京户口居民认为居民代表能在社区做重要决策；相比非中共党员，更多的中共党员认为党组织能在社区做重要决策；相比非单位公房居民，更多的单位公房的居民认为居民代表能在社区做重要决策；相比月均收入低的居民，更多的月均收入高的居民认为居民代表能在社区做重要决策。

表 4 调查对象表示谁能在社区做重要公共事务决策的显著性差异

		谁能在社区做重要公共事务决策		
		党组织 (%)	居委会 (%)	居民代表 (%)
年龄	40 岁及以下（75 人）	34.7	26.7	38.7
	41-60 岁（207 人）	30.4	37.2	32.4
	61 岁及以上（286 人）	43.7	36.4	19.9
	卡方检验 $X^2=19.012$, $df=4$, $Sig=0.001$			
户口	北京户口（431 人）	37.4	32.0	30.6
	外地户口（137 人）	38.7	46.0	15.3
	卡方检验 $X^2=14.811$, $df=2$, $Sig=0.00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251 人）	45.0	28.7	26.3
	非中共党员（317 人）	31.9	40.7	27.4
	卡方检验 $X^2=12.215$, $df=2$, $Sig=0.002$			
居住形式	自有房产（354 人）	38.4	41.5	20.1
	租赁（71 人）	40.8	32.4	26.8
	单位公房（143 人）	34.3	21.7	44.1
	卡方检验 $X^2=34.006$, $df=4$, $Sig=0.000$			
月均收入	3000 元及以下（244 人）	34.4	43.0	22.5
	3001-5000 元（242 人）	43.8	32.2	24.0
	5001 元及以上（82 人）	29.3	22.0	48.8
	卡方检验 $X^2=30.595$, $df=4$, $Sig=0.000$			

（五）社区居民内部差异的影响

从理想类型来说，政府为社区居民提供的治理内容应该与其对治理内容的需求相匹配，最好达成一致。通过上述数据分析，笔者认为，我们构建社区治理内容体系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动态化的社区治理内容体系。当前，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的需要已经发生了非常明显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单位制瓦解带来的影响。在单位制时期，社区居民往往是来自一个单位的，社区居民的同质性很强，异质性较弱，因此，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的需求往往表现出很强的同质性特征。而随着单位制的瓦解，社区居民之间的异质性越来越明显，同质性越来越弱化，因此，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的需求往往表现出很强的异质性特征；二是社会观念变化带来的影响。受不同历史时期社会观念的影响，原先的社区居民往往秉持一种突出共性、弱化个性的理念，因此，原先的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的个性化需求较弱。而在当下，整个社会越来越张扬个性，社区居民往往秉持一种弱化共性、突出个性的理念，因此，当下的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三是人口流动带来的影响。在人口较少流动的时期，社区的居民构成是比较稳定的，因此，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内容的需求也是较为稳定的。但是，当前人口流动日益增多，这不仅包括大量外来人口进入社区，也包括很多社区原有居民搬离社区，这使得社区居民的构成变动性很大，这也直接影响了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内容需求的稳定性。综上，社区应该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动态化的治理内容体系。

其次，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多元化的社区治理内容体系。人们的这些需要是分层次的，人们对高层次需要的需求是建立在低层次需要得到满足的基础上的。因此，社区在开展社区治理时，不仅要满足社区居民低层次的需要，也要满足其高层次的需要，使社区居民的需求得到全方位的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按照层次性往往可以分为三个层面：满足经济层面的需

求、满足社会层面的需求、满足文化层面的需求。对于社区居民来说，他们首先要满足最基本的社区生活问题，还有文化层面的需求。由此，社区治理内容来也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将社区治理内容分为社区经济治理、社区社会治理、社区文化治理。综上，社区应该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多元化的治理内容体系。

最后，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精准化的社区治理内容体系。由于社区居民内部的分化越来越明显，社区对不同类型的社区居民要采取分类的方式，切实解决好不同层次社区居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依据社区居民需求的满足情况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可以将社区居民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生存型社区居民，这是指那些努力实现经济层面需求满足的社区居民。第二种是物质富裕型社区居民，这是指那些努力实现社会层面需求满足的社区居民。第三种是精神富有型社区居民，这是指那些努力实现文化层面需求满足的社区居民。对于不同类型的社区居民，社区在治理内容上要有不同的侧重，具体来说，生存型社区居民要侧重于经济层面需求的满足，物质富裕型社区居民要侧重于社会层面需求的满足，精神富有型社区居民要侧重于文化层面需求的满足。综上，社区应该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为精准化的治理内容体系。

三、新时代社区治理体制、机制与模式创新

站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深刻，改革发展成果会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居民。顺应新时代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创新实践“一核多元、融合共治”社区治理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构建权责明确、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社区治理体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实现这一目标，政府、社区、社会三方在社区治理中必须找准定位，而且要勇于创新实践。

对于政府来说，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非常重要。首先，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在社区治理工作中，政府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因此，必须要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必须要加大政府对社区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另一方面是必须要加大政府对相关社区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其次，强化政府的监管作用。这种监管作用也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必须要加强对社区治理相关财和物的监管，加强财和物利用的公开透明度。同时，政府必须要加强对社区治理相关主体的监管工作，确保其没有越界、越轨的行为；二是理顺政府部门间关系。

对于社区来说，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非常重要。首先，提升社区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其次，有效发挥社区的主观能动性作用。在推进社区治理工作中，有不少社区的主观能动性不强，往往只是根据政府的要求来行动，政府有要求的才做，甚至是不能很好落实政府的行动要求，有些社区存在着上面给多少钱下面办多少事的态度。社区要有主体意识，应该充分认识到其在推进社区治理工作上的重要作用，不仅要认真完成政府下达的工作任

务，还要积极的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想方设法动用一切能够调动的资金和资源，大力推进社区治理工作；最后，充分发挥社区各种平台和载体作用。

对于社会来说，重中之重是要在全社会培育积极的社区治理参与意识。从整体来说，全社会对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明显较低。因此，首先要加大宣传与引导，切实提升全社会参与社区治理的意识和积极性；其次，拓展全社会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渠道。全社会积极的参与意识是社区治理成功的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充分条件。这里面还存在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那就是参与社区治理的便利性。因此，必须要不断拓展全社会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渠道；最后，加大社会组织对社区治理的参与和融合。造成我国的各类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参与度较低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与社区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够到位。在“一核多元、融合共治”社区治理模式中，各类社会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有效弥补政府存在的一些不足。因此，必须要广泛吸纳各种社会组织的力量，让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对策建议：不断强化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社区治理的效果和水平，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顺利实现。当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成为工作中心和工作重点，只有实现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到“最后一米”的根本转变，才能切实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时代，这个新时代意味着一些不同于过去的根本变化。一是社会结构变化。社会的结构、组织形式、社会关系模式发生变化，社会出现分层，人民的诉求乃至利益呈现多元化，社区治理面临新挑战。二是人口流动增多。当前，城镇化步伐加快，人口流动规模庞大，外来人口、城镇人户分离人口，使得社会管理难度加大。以社区为基础，是应对这种流动化的最有效方式。三是市场化因素对社会生活等产生重大影响。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给人们的思想观念、就业方式、行为方式都带来了很大变化。市场化增加了人们的就业压力和生活压力，使得利益在人们观念中的地位上升，一些消费主义的价值观，如金钱至上、娱乐至死也腐蚀了个别人的价值观。使得社区治理工作面临新的社会环境。四是来自信息化的冲击。当前，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资讯越来越多，给社会和个人生活都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很多人每天上网，经常通过电子邮箱、QQ 微信等网络工具获取大量信息。互联网时代既增加了管理和服务居民的难度，也增加了

组织、引导、团结、教育人民群众的工作难度。新时代面临着新任务，对基层治理也有新要求。面临以上变化，基层工作除了传统的方式外，还需要应对这些新问题、新变化，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既要继承优良传统，又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基层治理工作科学化水平，持续推进社会治理。

党中央将社会组织建设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对于社区治理来说，社会组织是一个非常有效的重要载体。各地都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品牌，以党建为引领，以人为本，多方参与，融合共治，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积极探索社区治理乃至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社区组织可以涵盖社区社会组织、物业管理机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组织类型。社区治理的效果如何，与社区组织能否形成合力、有效发挥作用直接相关。在现代社会个人日益趋向原子化，这对于社区治理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如果社区居民处于原子化状态，政府要想对其实现治理是非常困难的，这就犹如一个一个的“土豆”，如果散落在地上，你要一个一个的捡起来是很费时费力的。社区组织就犹如一个一个“麻袋”，通过社区组织将社区居民装入“麻袋”当中来实现有效的社区治理，这还是比较切实可行的。可以说，能否形成一个完善的社区组织体系对于社区治理来说至关重要。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拥有政府职能部门所不具备的优势，是做好社区治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目前，社会各界对社区治理的支持力度在逐步加大，涌现出了许多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的各种社会组织。但是，从社区治理对社会组织的需求来说，社会组织的发展还是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因此，一方面，在社区治理工作中，需要引入更多的社会组织。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强化社会组织的力量，使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加强社区各类群体性组织的建设工作是非常有必要的。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区居民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因此，在社区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就面临一个如何处理好社区居民的多样性需求和一致性需求的关系。而社区居民多元化的需求往往与其群体特征有着紧密联系。这个群体可以有多种分类方式，例如，根据年龄可以将社区居民分成青年、中年、老年，根据性别可以将社区居民分成男性社区居民、女性社区居民，根据兴趣爱好可以将社区居民分成阅读爱好者、广场舞爱好者、文艺爱好者、体育爱好者等等。那么根据这些不同的分类方式就可以成立各种不同的社区群体性组织。应该说，社区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的工作，组建了很多这种类型的群体性组织，但是，这类社区组织的精细度和精准度还是不够的。因此，一方面，还应进一步精细化群体性组织的分类标准，更好的结合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还应进一步精准化群体性组织的定位，做到“精确制导”，更好地服务于不同需求的社区居民。

为了有效发挥社区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必须要建立多种有效的社区组织扶持机制。从内因来说，要实现社区组织的发展，必须要加强社区组织的自身建设，而当前政府所做的更多的是“输血式”扶持。在这方面，国外很多国家“造血式”的扶持做法也是非常值得我们借鉴的。比如，购买公共服务既包括政府将现有的部分职能转移给社会，又包括从社

会购买政府目前还没有提供的服务。公共服务通常采取“公开招标、合同运作、项目管理、评估兑现”的方式外包给社会组织（龙宁丽，2011）。应该说，“造血式”的扶持更加有利于社区组织的长远发展，而当前我们对社区组织的能力与行动力的扶持还是比较欠缺的。要建立全方位的社区组织扶持机制，“造血式”的扶持方式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立多种有效的社区组织扶持机制的基础上，还要让这些社区组织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这一组织体系不仅要实现服务的全覆盖，满足“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还要实现在服务上的分工合作，以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

总之，提升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新时代社区治理工作的使命和方向。

参考文献：

- [1]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N]. 人民日报, 2019-11-1.
- [2]汪碧刚. 制度因素对社区治理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 568 份问卷数据的分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11): 76.
- [3]阿历克斯·英克尔斯, 殷陆君编译. 人的现代化[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89.
- [4]安东尼·吉登斯. 第三条道路: 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7.
- [5]龙宁丽. 国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做法和经验[J]. 团管理研究, 2011(7): 56.
- [6]陈旭峰. 农民工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创新研究[J]. 福建行政学院学报, 2017(11): 43.
- [7]文军.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12(1): 35.

An Empirical Study on Evaluation Differences of Community Residents on Organizational
Influence Factor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568 Questionnaires
GAO Dongxu, WANG Bigang

(China Metallurgical Geology Bureau, Beijing 100025, China;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Community organization is a very effective carrier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effec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bility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form a cohesive force and play a role effectively. In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data of 568 questionnaires, the evaluation differences of community residents on organizational influence factor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re analyzed from five aspects of the organization support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organization degree of the community residents,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ness of residents' interests, the policy makers of important public affairs, and internal differences of community residents. In a new era for innovations relating to the system, the mechanism, and the mode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from the need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to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s not enough, which need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rol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refore, on the one hand, in the work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more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introduc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power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continually strengthened, to make social organizations play a better role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Key words : community residents; community governance; organizational factors; social organizations

责任编辑：胡雅芬